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设立核孔膜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与陈大年、杨忠等技术、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技术团队")在浙江台州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 1700 万元成立新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从事核孔膜的研发、生产和经营。

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公司开展初步工作的依据,正式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需报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公司与合作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陈大年、杨忠等技术、管理团队是一支多年从事核孔膜研究的科研、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团队。团队主要成员简介如下:

陈大年教授: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毕业,清华大学教授,1970 年-1980 年,在清华大学从事机械教学工作,1980 年-1996 年在清华大学从事机电一体化科研和设计,1997 年至今一直从事核孔膜研究、开发、产业化推广和企业管理,期间曾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创办了北京试金石新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总工程师,陈教授具备从实验室研究到产业化以及有关核孔膜设备的设计制造等方面在丰富的经验;是中国核孔膜事业的创始人之一。为标的公司的技术总负责人。

杨丙凡教授: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教授,正研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哈军工毕业,从事核技术,尤其是加速器及辐照技术研究 30 多年,是中国最著名的加速器专家之一,曾任国家重大加速器项目负责人,先后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三等奖一项。在国际、国内会议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多篇。获国家技术专利 2 项。2000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003 年-2011 年任国家投资的重要科研工程项目"串列加速器升级工程"的工程部总经理、代总工程师。核孔膜事业的创始人之一。为标的公司的高级技术顾问。

朱天成教授: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吉林大学毕业,从事核孔膜研究几十年,是国内最早从事核技术应用研究的科学家之一;曾经在德国、法国留学深造,其深厚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外业界获得高度的认可和尊重;取得过多种专利,是中国核孔膜事业创始人之一。为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杨忠:男,44 岁,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1995 年加入清华紫光集团(1999 年公司上市后变更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清华紫光扫描仪事业部副总经理、系统本部大客户部总经理、笔记本电脑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5 年--2008 年进入互联网行业,开办过"球迷网",2009 年--2011 年担任北京紫光顺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开始和陈大年教授筹备核孔膜项目。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人。

刘宣玮:清华大学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动力系毕业,从事核孔膜工艺设备研究 10 多年,具有丰富的产业化与研究相结合的一线经验,是核孔膜产品生产管理的奠基人之一。为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三、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目标是以核孔膜材料生产技术为核心,建立面向医疗、化工、食品、环保、防伪识别等行业,集研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技术公司。计划用 3-5 年时间,投资建设配备专用生产设备-大型回旋加速器,形成具备年生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内最大的核孔膜材料和器材研究开发生产基地。

(二)核孔膜行业前景

核孔膜全称核径迹蚀刻微孔膜,又称核微孔膜、重离子微孔膜。核孔膜由于其所具有的孔径均一、过滤速度较高、截留特性好、吸附作用很小、化学稳定性好、无二次污染等特点,适合在精密过滤场合应用。尤其是由于核孔膜筛分机理,使之具备去除滤液中杂质(或称微粒),保留绝大部分需要的物质的功能。这是其它任何滤膜所不可比拟的性能,是精密过滤和筛分粒子的理想工具,并于 20 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产业化应用。经过各有关国家的科技人员半个多世纪研究和三十余年的应用、推广,核孔膜的工业化应用正逐步走向成熟。目前国内核孔膜的研究和工业化应用发展迅速,主要应用于膜分离(即过滤)和安全识别、防伪等行业,尤其是在医疗器械和防伪行业的应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而且需求会进一步发展扩大。据行业资料估计,在未来几年,核孔膜的应用将呈现爆发式增长,目前,我国国内核孔膜整体的市场容量约为 800 万平方米,其中:过滤膜 500 万平方米(其中:国内精密过滤器用膜约 300 万平方米),防伪膜 300 万平方米。另外,出口精密过滤器用膜量与国内精密过滤器用膜量接近,约为 300 万平方米。

1.在膜分离技术应用中,微孔滤膜是产业化最早、应用面最广,同时也是消耗量最大的膜品种。由于微孔滤膜过滤技术具有使用方法简单、快速、高效、节能等优点,因而倍受关注和采纳,现已被广泛应用到医药、食品饮料、化工、电子、能源及环保等领域。例如在啤酒过滤中,它可以完全去除酵母菌,将一些营养物质留下;在医药行业的各种针剂生产以及输液器的制备、使用中,用于去除各种微粒、细菌等,还用于血液的过滤、检测癌细胞、测定红细胞变形能力以及微生物的分离纯化;在酒类、饮料生产中,用于液体的澄清和除菌过滤;在化工行业,其主要用于制备超纯试剂、回收贵重悬浮物和触媒等;在环境检测中,可用在大气和水取样,测定颗粒、微生物含量,粒度分布、成分等等;膜过滤产业是现代新兴的朝阳产业,受到各发达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核孔膜是其中最优秀的膜材之一,其制造设备和技术仅为少数技术发达国家所掌握。

2.安全识别、防伪产业

由于核孔膜经过特殊的制作工艺,可以制成由微孔所构成的各种肉眼可见图案,这类微孔具有透气、透水的特性,用滴水消失、笔涂上色等方式能很容易地进行鉴别,因此将此特性应用在安全识别、防伪等领域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目前已在烟草、食品、服装、酒类、化工、建材、化妆品、出版业等各种商品上得到广泛的应用并形成规模生产。

(三)项目投资及盈利预测

标的公司首期注册资金 1700 万元,一期目标是投资建设 120 万平方米输液器核孔膜,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5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约 500 万元(铺底)。预计完全达产形成销售收入约 15000 万元,净利润约 4500 万元,建设期 5-8 个月。

(四)项目实施的条件

1.陈大年教授率领的清华技术团队掌握了核孔膜基膜制造-重离子辐照-紫外敏化-化学蚀刻-清洗、烘干-裁切、封装和微孔成像、制造工艺、应用形式等整个核孔膜的产业链生产中所必须的全部核心技术和工艺、设备设计,完全能够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需要。目前,小试样品已经部分客户检测通过,并与部分客户签订了 30 万平方米输液器核孔膜意向性订单(正式订单等标的公司成立后再签订)。

2.公司在高科技膜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结合南洋科技的品牌优势,给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技术团队先组建一家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北京公司再与公司在台州合资成立从事核孔膜研发、生产、经营的标的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731 万元,持股 43%;北京公司以生产核孔膜的专有技术(双方暂定作价 781 万元)和现金 188 万元,合计 969 万元出资,持股 57%。今后新公司如需增加注册资本的,则双方另行协商。

2.标的公司成立后,初期目标在台州建设蚀刻生产基地,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000 万元。条件成熟后投资重离子加速器,具体投资计划以双方后续商定的中长期经营规划为准。

3.标的公司成立后,技术团队全部转到标的公司,不再从事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4.因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双方在合作谈判期间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严格保密,并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涉足核孔膜行业是实现高端膜产业战略的重要一步,核孔膜行业及其下游应用前景十分广阔,这将成为公司又一个利润增长点,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是公司的自有资金,且额度不大,对公司不会造成大的资金压力。

本次合作目前仅签定了框架性协议,正式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设立核孔膜合资公司框架协议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批量生产和销售过滤用核孔膜产品的说明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与陈大年、杨忠等技术、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技术团队")在浙江台州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 1700 万元成立新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从事核孔膜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2-028 号公告。

目前,合作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技术团队开发的过滤用核孔膜小试样品已经部分客户检测通过。另外,技术团队的部分人员有批量生产和销售过滤用核孔膜产品的经历。其中,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大年教授在担任北京试金石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金石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曾组织批量生产输液器用核孔膜并对外销售了 2 万平米。经需方检验,产品性能参数稳定,成品率达到 90%以上,客户较为满意。当时在试金石公司生产核孔膜的主要技术人员是目前本项目生产核孔膜技术团队的一部分,本项目小试样品的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优于试金石公司当时生产的核孔膜,且已能满足目前意向性客户的要求。目前,核孔膜的市场容量大约为 800 万平米,本项目的规模为年产 120 万平米,本项目的产能基本能消化。

二、项目实施的大致计划和本项目盈利预测的基础。

公司计划在今年二三季度开始实施本项目,预计在开始实施后 5-8 月内可以投产。本项目盈利预测的基础:产品销售价格参考目前进口产品销售价格并下降一定幅度,成本水平参照目前进口原材料成本、国内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和税收成本。

三、项目风险提示

尽管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具有核孔膜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经验和经历,但在今后批量生产和销售核孔膜过程中,仍会存在因设备调试情况、市场及意向性客户的变化、技术变革等方面的风险;另外,因未来市场供求的变化和产品品质等原因影响产品价格、原料和设备等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2-025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09:30 开始

2、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191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黄伟国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315,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提案表决情况

1、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48,31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48,31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

3、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其中同意 148,31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和《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48,31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53,282.71 元;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72,416,561.20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3,489,042.98 元,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65,386,770.07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11 年度可供全体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65,386,770.07 元;

(3)公司拟以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合计分配总额为 24,9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其中同意 148,31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

6、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预算内容如下:

(1)为适应变化多端的国际经济环境和产业形势,公司调整了经营思路,2012 年,公司将在更高的起点上拓展国际市场份额。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和现有的生产能力预计,2012 年公司目标销售额为 90,000 万元;

(2)考虑宏观政策与市场的影响,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率与 2011 年保持相对稳定;

(3)2012 年年度期间费用根据 2011 年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12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进行预算;

(4)在企业所得税法方面,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的规定,2012 年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进行预算;

(5)2012 年公司目标净利润为 7500 万-8500 万元;

(6)全球纺织品市场需求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年度预算造成一定的影响。

其中同意 148,31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48,31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48,31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与兼松纤维株式会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同意 109,19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 Fung Japan Development 株式会社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其中同意 148,31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 148,315,77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施正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2-011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收到董事王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提出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王建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建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董事会对王建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2-012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34,435,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4,435,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4,435,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4,435,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4,435,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4,435,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4,435,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4,423,520 股。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回避了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4,435,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4,423,520 股。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回避了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4,435,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4,435,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成宝、杨亮先生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2-017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进行短期投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0 个月内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 6 亿元之内,即公司用不超过 6 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6 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短期投资事项进展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选择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公司 2012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该公告中的两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认购日 | 产品到期日 | 收益起算日 |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兴业银行人民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2012-1-13 | 2012-4-13 | 2012-1-13 | 12,000.00 | 173.52 |
|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 SHIBOR 理财产品 | 2012-1-16 | 2012-2-13 | 2012-1-16 | 10,000.00 | 50.86 |
| 合计 | - | - | - | 22,000.00 | 224.38 |

2、鉴于上述两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认购日 | 产品到期日 | 收益起算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建设银行湖南乾元期票据理财产品 | 2012-2-16 | 2012-8-13 | 2012-2-16 | 5.90% | 1,730.20 |
| 建设银行湖南乾元期票据理财产品 | 2012-2-16 | 2012-6-30 | 2012-2-16 | 5.90% | 5,015.90 |
| 建设银行湖南乾元期票据理财产品 | 2012-2-17 | 2012-7-22 | 2012-2-17 | 5.90% | 965.40 |
| 建设银行湖南乾元期票据理财产品 | 2012-2-17 | 2012-7-9 | 2012-2-17 | 5.90% | 971.40 |
| 建设银行湖南乾元期票据理财产品 | 2012-2-17 | 2012-6-30 | 2012-2-17 | 5.90% | 1,021.90 |
| 兴业银行人民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2012-4-18 | 2012-5-25 | 2012-4-18 | 4.90% | 12,000.00 |
| 合计 | - | - | - | - | 21,704.80 |
| 备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 6 亿元之内。 | | | | | |

上述投资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品种,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6

#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浪板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75%的股权)目前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由"厦门新长诚钢构浪板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换发的注册号 3502004000119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00400011912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志良

注册资本:美元 柒佰捌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实收资本:美元 柒佰捌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制造及服务;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编号:2012-034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3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3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0,000,000 股。"

按照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公司《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4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和 2011 年 8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1 年 7 月 11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37.92 元/股。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18.81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37.92-0.30)元/股÷(1+100%)=18.81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00 万股(含 2,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583 万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5,000 万元÷18.81(元/股)=5,583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底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联系电话:0755-26616666,0755-86185752

联系传真:0755-26030222,0755-26030222-3218

电子邮箱:pengjian@sunseagroup.com,fanglingling@sunseagroup.com

2、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姜英爱

联系电话:0755-22622984

联系传真:0755-82404851

电子邮箱:JIANGYINGAI001@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2-014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4,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90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4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4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32 |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210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3 | 08*****068 |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
| 4 | 08*****727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 5 | 08*****826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6 | 08*****762 |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
| 7 | 08*****576 |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8 | 08*****181 | 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璐 张碧

咨询电话:0551-2207323

传真电话:0551-220732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25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8.3 亿元在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该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宇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对赤壁宇顺进行增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依照此次投资项目计划,赤壁宇顺负责办理投资项目所需土地的购置手续并签订相关合同。赤壁宇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参与土地竞拍,成功竞得宗地编号为 G(2011)46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同日与赤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下称"前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XN(CB)2011000000049(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项目实施的实际用地需要,公司经与赤壁市有关部门协商,将前土地出让合同作废。赤壁宇顺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再次参与土地竞拍,成功竞得宗地编号为 G(2012)12、G(2012)13 